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贰拾陆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3、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